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預算	344.245 億元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 007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 131 個，增幅為 124 個。	16.930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5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2.298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家庭及兒童福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2) 社會保障	
綱領(3) 安老服務	
綱領(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5) 違法者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6) 社區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7) 青少年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詳情

2 受資助的社會福利服務由政府及非政府機構透過政府資助提供，也有小部分服務透過外判形式，由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提供。政府機構項下所列的款額，反映社會福利署提供服務的全部開支。有關款額除反映本總目項下的開支外，還包括公務員附帶福利或租金的開支(這些開支會由不同的開支總目支付)，以及其他非現金開支例如折舊。至於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項下所列的款額，則是扣除繳費收入之後的淨總撥款。因此，政府機構與受資助機構兩者的開支不應直接作出比較。

3 自二〇〇一年起推行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已成為主流的資助模式，容許非政府機構靈活調配資助款項，以便提供最適切的福利服務，照顧不斷轉變的社區需要。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共有 164 間非政府機構採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社會福利署會繼續根據一套明確界定的服務質素標準及適用於個別服務類別的津貼及服務協議，評估各服務單位的表現。現行的服務表現評估方法旨在鼓勵服務營辦機構對轄下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承擔更大責任，對有問題的服務表現得以及早察覺和介入，以及使服務表現監察取得成本效益。另外，社會福利署繼續透過改善買位計劃邀請私營機構參與提供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以及透過招標競投方式邀請非政府機構和私人營辦機構承辦特建的合約安老院舍。

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660.1	719.4	709.9 (-1.3%)	774.3 (+9.1%)

(或較2007-08原來預算增加7.6%)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受資助機構	631.3	712.2	690.0 (-3.1%)	810.4 (+17.4%)
				(或較2007-08原來預算增加13.8%)
總額	1,291.4	1,431.6	1,399.9 (-2.2%)	1,584.7 (+13.2%)
				(或較2007-08原來預算增加10.7%)

宗旨

- 4 宗旨是維繫家庭、鞏固家庭關係和支援家庭。

簡介

5 社會福利署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包括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的服務)、家庭支援網絡隊、臨床心理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其他兒童院舍)、為3歲以下兒童而設的幼兒中心、幼兒中心督導組、領養服務、熱線服務及露宿者服務等，藉此達到下列目的：

- 維繫和鞏固家庭關係；
 - 支援未能發揮本身功能的家庭；
 - 協助有困難的家庭；以及
 - 執行其他法定及非法定職責。
- 6 二〇〇七年，社會福利署：
- 繼續開展家庭支援計劃，加強接觸亟需援助的家庭；
 - 以試驗形式設立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 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施虐者以及面對危機的家庭的支援服務，包括增設3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及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會工作者人手；
 - 繼續推行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
 - 加強對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尤其是目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的兒童)的臨床心理支援服務，以及籌備在天水圍增設一個臨床心理服務課，以服務新界西北區的居民；
 - 繼續推行「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並加強預防家庭暴力和自殺的公眾教育；
 - 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並增加這類中心的宿位；
 - 提供日間寄養及日間兒童之家服務；
 - 增加緊急／短期兒童之家名額；以及
 - 為社會工作者及專業人員提供一系列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特別着重危機評估、預防措施和暴力個案的創傷後治療。
- 7 有關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2006-07 (實際)		2007-08 (修訂預算)		2008-09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獨立的幼兒中心	名額	—	686	—	666	—	666
暫託幼兒服務	單位	—	221	—	220	—	221
寄養服務	名額	—	950	—	950	—	950
兒童之家	間	—	108	—	108	—	108
兒童院舍	名額	—	1 595	—	1 595	—	1 695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工作者	133	—	151	—	156	—
臨床心理支援服務	臨床心 理學家	47	21	56	21	56	21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單位	2006-07 (實際)		2007-08 (修訂預算)		2008-09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家務指導	工作者	34	10	34	10
家庭生活教育	工作者	—	22	—	22	—	22
家庭支援網絡隊	隊	—	7	—	7	—	7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中心	40	21	40	21	40	21

指標

	2006-07 (實際)		2007-08 (修訂預算)		2008-09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寄養服務					
使用率(%)	—	91	—	91	—	91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8,351	—	8,609	—	8,629
兒童之家						
入住率(%)	—	93	—	94	—	94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12,593	—	12,950	—	13,024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	9 431	—	10 779	—	10 995	—
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 個案數目	49	—	49	—	51	—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1,178	—	1,217	—	1,260	—
領養服務						
可於 3 個月內入住本地家庭的 待領養兒童人數	85	—	88	—	88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處理的深入輔導／短期輔導／ 支援個案數目	54 754	25 743	56 149	27 101	56 306	27 226
小組及活動	5 826	2 639	6 348	2 568	4 941	2 036
家庭支援網絡隊						
平均每名工作者透過外展新近 成功接觸的亟需援助 家庭數目	—	217	—	217	—	217
平均每名工作者新近成功轉介 到福利服務或主流服務的 亟需援助家庭數目	—	142	—	142	—	142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8**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為亟需援助的兒童提供更多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
 - 繼續監察以試驗形式設立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運作情況；
 - 進一步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並增加這類中心的宿位；
 - 繼續向有需要的家庭推廣及提供更靈活的日間幼兒服務；
 - 繼續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
 - 評估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的成效；
 - 繼續為社會工作者和專業人員提供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推行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以及
- 在制定 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後，推行新的反暴力計劃。

綱領(2)：社會保障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23,796.9	24,904.2	24,683.1 (-0.9%)	24,105.8 (-2.3%)
				(或較 2007-08 原來 預算減少 3.2%)
受資助機構	0.5	0.5	0.5 (—)	0.5 (—)
				(或相等於 2007-08 原來預算)
總額	23,797.4	24,904.7	24,683.6 (-0.9%)	24,106.3 (-2.3%)
				(或較 2007-08 原來 預算減少 3.2%)

宗旨

9 宗旨是提供一個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協助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應付基本和必要的需要，並協助嚴重殘疾人士和高齡人士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

簡介

10 社會福利署：

- 執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有需要並能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以及推行公共福利金計劃，向嚴重殘疾人士及高齡人士發放津貼，大部分有關津貼均無須申請人接受經濟狀況審查；
- 執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分別為暴力罪行、執法行動及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或他們供養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
- 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物資援助，向他們發放食物及其他必需品；以及
- 運用緊急救援基金，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或他們供養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11 二〇〇七年，社會福利署：

- 落實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檢討的建議；
- 繼續檢討對失業的健全綜接受助人的現行綜援安排，鼓勵和協助他們重新投入工作，盡早自力更生；
- 繼續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各項加強措施，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接受助人重新投入工作和邁向自力更生；
- 繼續推行各項為有工作能力的綜接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試驗計劃，包括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加強社區工作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
- 以現行運作模式繼續推行「欣曉計劃」30 個月，直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並取名為「欣曉(優化)計劃」，協助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透過從事有薪工作融入社會，邁向自力更生；
- 委託研究機構對「欣曉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以及
- 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一系列的培訓計劃，包括調查和核實技巧、顧客服務技巧，以及管理和法律知識。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12 有關社會保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6-07 (實際)	2007-08 (修訂預算)	2008-09 (預算)
綜援計劃			
處理的個案數目	352 180	344 400	345 8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 時間(工作天)	27	27	27
受助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 時間(分鐘)	10	10	10
完成甄別舉報詐騙個案和訂定處理個案先後 次序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7	7	7
公共福利金計劃			
處理的個案數目	631 698	639 600	661 3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 時間(工作天)	29	29	29
受助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 時間(分鐘)	10	10	10
完成甄別舉報詐騙個案和訂定處理個案先後 次序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7	7	7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展開籌備工作，以為符合資格的殘疾綜援受助人或傷殘津貼受惠人提供交通補助金；
- 繼續檢討對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的現行綜援安排，鼓勵和協助他們重新投入工作，盡早自力更生；
- 監察各項就業援助試驗計劃的進度及成效，這些計劃包括「欣曉(優化)計劃」、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加強社區工作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
- 因應「欣曉計劃」的延長評估及研究結果和建議，檢討該計劃；
- 繼續保持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服務效率，遏止詐騙及濫用情況；以及
- 繼續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培訓，加強他們提供社會保障服務的知識和技巧。

綱領(3)：安老服務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70.8	191.7	181.4 (-5.4%)	152.5 (-15.9%)
				(或較2007-08原來 預算減少20.4%)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	2,926.3	3,075.7	3,137.1 (+2.0%)	3,509.1 (+11.9%)
				(或較2007-08原來 預算增加14.1%)
總額	3,097.1	3,267.4	3,318.5 (+1.6%)	3,661.6 (+10.3%)
				(或較2007-08原來 預算增加12.1%)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宗旨

14 宗旨是促進長者的福祉，透過提供有關服務，使他們能盡量留在社區積極生活，並在有需要時提供社區或院舍照顧，以配合體弱長者不斷轉變的長期護理需要。

簡介

15 本綱領包括提供以下服務：

- 受資助的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家務助理服務、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長者度假中心及長者咭計劃；
- 受資助的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包括下列院舍提供的受資助宿位：長者宿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合約安老院舍、參加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計劃的院舍，以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 電腦化的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編配系統，為已接受統一護理需要評估的長者提供一站式的申請機制，編配受資助的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以及
- 安老院發牌制度。

16 二〇〇七年，社會福利署：

- 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推廣積極樂頤年的信息；
- 增加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人手，並加強為隱蔽長者和亟需援助長者提供的外展和支援服務；
- 增加無須接受體格評估的家居為本長者社區支援服務的名額；
- 為增設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進行第二輪招標工作；
- 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增設受資助的安老宿位；
- 向中標者批出合約，營辦 3 間同時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的合約安老院舍，其中 2 間同時提供受資助的長者日間護理名額。此外，亦招標承辦 2 間特建合約安老院舍，其中 1 間同時提供受資助的長者日間護理名額；
- 加強照顧安老院舍內的體弱及癡呆症長者；
- 展開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第三期訓練班；
- 繼續把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護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續照顧；
- 繼續監察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下的長期護理服務(包括社區照顧和院舍照顧服務)的登記和編配情況；
- 增加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合約管理組的人手和培訓，以加強巡查和監察安老院舍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為照顧癡呆症長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進一步提供培訓課程；以及
- 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中負責照顧殘疾人士的護理人員進一步提供培訓課程。

17 有關安老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6-07	2007-08	2008-09
		(實際)	(修訂預算)	(計劃)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長者地區中心	中心	41	41	41
長者鄰舍中心	中心	115	115	115
長者活動中心	中心	58	57	57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名額	1 975	2 055	2 215
長者宿舍／安老院@	名額	3 035	1 287	582
護理安老院@	名額	9 940	9 281	8 837
護養院	名額	1 574	1 574	1 574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				
私營安老院	名額	6 153	6 636	6 636
合約安老院舍	名額	745	957	1 064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單位	2006-07 (實際)	2007-08 (修訂預算)	2008-09 (計劃)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參加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計劃的院舍@	名額	2 928	4 328	5 019
@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由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起逐步轉型為護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續照顧。				
指標				
		2006-07 (實際)	2007-08 (修訂預算)	2008-09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長者活動中心／長者鄰舍中心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80	80	80
長者地區中心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183	185	185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使用率(%)		110	110	110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5,537	5,746	5,74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26 899	28 399	28 399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1,211	1,247	1,252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3 280	3 519	3 699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2,864	2,888	3,039
院舍照顧服務				
安老院				
入住率(%)		83	83	83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4,462	4,653	4,779
護理安老院				
入住率(%)		97	97	9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7,634	7,868	7,931
護養院				
入住率(%)		98	97	9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10,989	11,621	11,716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入住率(%)		97	95	96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5,764	5,928	5,894
合約安老院舍				
入住率(%)		99	97	9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5,779	6,012	6,175
由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並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入住率(%)		98	97	9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8,503	8,815	8,885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推行一項新措施，以協助居住環境欠佳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
- 增加長者地區中心的人手，以加強提供的輔導、轉介和支援服務；
- 加強推廣長者服務資訊；
- 向中標者批出新合約，以增設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 向中標者批出合約，營辦 2 間同時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的新合約安老院舍(其中 1 間同時提供受資助的長者日間護理名額)。此外，亦會繼續招標承辦新落成的特建合約安老院舍；
- 提升受資助安老院舍中的部分現有宿位，以提供療養服務；
- 繼續增加長者日間護理名額；
- 繼續把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護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續照顧；
- 繼續推行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 繼續為照顧癡呆症長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提供培訓；
- 繼續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中負責照顧殘疾人士的護理人員提供培訓；以及
- 繼續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推廣積極樂頤年的信息。

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441.3	446.9	421.0 (-5.8%)	423.2 (+0.5%)
				(或較2007-08原來 預算減少5.3%)
受資助機構	2,154.2	2,350.8	2,350.0 (—)	2,718.7 (+15.7%)
				(或較2007-08原來 預算增加15.6%)
總額	2,595.5	2,797.7	2,771.0 (-1.0%)	3,141.9 (+13.4%)
				(或較2007-08原來 預算增加12.3%)

宗旨

19 宗旨是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羣生活的能力，鼓勵他們融入社會，從而享有與其他人一樣的平等權利；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向濫用藥物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

簡介

20 社會福利署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復服務，並在診所和醫院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向濫用藥物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服務包括：

- 透過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暫託幼兒服務，為殘疾兒童提供學前服務；
- 透過為輕度弱智兒童而設的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為殘疾學童提供服務；
- 透過展能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和「創業展才能」計劃，為殘疾成人提供訓練及就業服務；
- 透過嚴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為弱智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盲人護理安老院，為失明長者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為肢體傷殘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透過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為已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日間及住宿服務；
- 其他社區支援服務，例如為離開中途宿舍的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續顧服務、社區精神健康連網、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社交及康樂中心、社區復康網絡中心、社區為本支援計劃、暫顧服務、殘疾兒童收容所，以及殘疾成人緊急安置服務；
- 透過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援助，以鼓勵他們在運動中取得卓越成績；
- 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以及
- 透過非藥物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以及為離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康復者設立交誼會所及中途宿舍，為濫用藥物者提供預防及康復服務。

21 二〇〇七年，社會福利署：

- 設立一所新的過渡性照顧及支援中心，以協助全癱病人重新投入社區生活；
- 推出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為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提供積極外展及早期社會工作介入服務；
- 設立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為精神病、神經系統受損或肢體傷殘病人在離院後提供療養和日間持續康復服務，以及推出照顧者支援計劃，協助這些病人早日融入社會；
- 透過推行自願登記計劃監察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並計劃推行適用於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制度；
- 監察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實施情況，這項計劃為居住於康復院舍的殘疾人士提供基礎的醫療護理及支援服務；
- 增設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展能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兒童之家、輔助宿舍及嚴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額，藉此繼續改善殘疾人士的社會康復服務；
- 繼續為獲「創業展才能」計劃撥款的業務計劃提供支援，從而為健全和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 繼續管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以及
- 繼續推行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發牌計劃。

22 有關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6-07 (實際)		2007-08 (修訂預算)		2008-09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住宿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							
中途宿舍	名額	—	1 509	—	1 509	—	1 509
長期護理院	名額	—	1 407	—	1 407	—	1 507
弱智人士							
綜合職業訓練							
中心	名額	—	170	—	170	—	170
中度弱智人士							
宿舍	名額	150	1 904	150	1 954	150	2 109
嚴重弱智人士							
宿舍	名額	—	2 889	—	2 940	—	3 207
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名額	—	461	—	461	—	571
嚴重殘疾人士							
護理院	名額	—	765	—	765	—	905
盲人護理安老院	名額	—	825	—	825	—	825
兒童之家	名額	—	56	—	64	—	64
輔助宿舍	名額	—	309	—	400	—	480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單位	2006-07 (實際)		2007-08 (修訂預算)		2008-09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日間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 活動中心	名額	— 230	— 230	— 230	— 230	— 230	
展能中心	名額	— 4 319	— 4 370	— 4 370	— 4 615	— 4 615	
家居訓練及支援	名額	— 1 502	— 1 502	— 1 502	— 1 502	— 1 502	
社區復康網絡中心....	中心	— 6	— 6	— 6	— 6	— 6	
家長／親屬資源 中心	中心	— 6	— 6	— 6	— 6	— 6	
社區精神健康連網....	單位	— 25	— 25	— 25	— 25	— 25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中心	— 2	— 5	— 5	— 5	— 5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 中心	名額	— 2 045	— 2 186	— 2 186	— 2 366	— 2 366	
幼兒中心兼收弱能 兒童計劃	名額	— 1 860	— 1 860	— 1 860	— 1 860	— 1 860	
暫託幼兒服務	名額	— 55	— 63	— 63	— 63	— 63	
特殊幼兒中心	名額	— 1 449	— 1 544	— 1 544	— 1 664	— 1 664	
特殊幼兒中心自閉症 兒童特別服務	名額	— 186	— 186	— 186	— 186	— 186	
就業服務							
庇護工場	名額	260 5 013	260 4 853	260 4 853	260 4 853	260 4 853	
輔助就業	名額	— 1 655	— 1 655	— 1 655	— 1 655	— 1 655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名額	— 453	— 453	— 453	— 453	— 45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 中心	名額	— 3 181	— 3 399	— 3 399	— 3 969	— 3 969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 計劃	名額	— 432	— 432	— 432	— 432	— 432	
「陽光路上」培訓 計劃	名額	— 311	— 311	— 311	— 311	— 311	
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 工作者	357 —	377 —	377 —	381 —	381 —	
指標							
		2006-07 (實際)		2007-08 (修訂預算)		2008-09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住宿服務							
住宿院舍							
入住率(%)		99	99	99	99	99	9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11,917	8,452	12,286	8,843	12,418	8,880
日間服務							
展能中心							
使用率(%)		— 99	— 99	— 99	— 99	— 99	— 9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5,751	— 5,999	— 5,999	— 6,045	— 6,045	— 6,045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6-07 (實際)		2007-08 (修訂預算)		2008-09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殘疾兒童學前服務						
使用率(%)	—	99	—	99	—	9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5,543	—	5,827	—	5,808
就業服務						
庇護工場						
使用率(%)	104	103	104	103	104	103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3,811	3,304	3,915	3,460	3,951	3,488
醫務社會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167 711	—	169 566	—	173 978	—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 數目.....	78	—	75	—	74	—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採取以地區為本的策略，加強和靈活提供社區支援服務，以滿足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的不同需要；
- 增設日間照顧、住宿和學前服務名額，藉此繼續改善殘疾人士的社會康復服務；
- 監察為全癱病人而設的過渡性照顧及支援中心的服務；
- 透過推行自願登記計劃繼續監察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並計劃推行適用於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制度；
- 繼續監察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實施情況，這項計劃為居住於康復院舍的殘疾人士提供基礎的醫療護理及支援服務；
- 繼續為獲「創業展才能」計劃撥款的業務計劃提供支援，從而為健全和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 繼續管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 繼續密切監察現時各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在履行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的發牌規定的進展；
- 加強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和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服務；以及
- 加強醫院管理局轄下物質誤用診所的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以協助有精神健康問題的濫用藥物者。

綱領(5)：違法者服務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230.0	226.0	234.2 (+3.6%)	236.4 (+0.9%)

(或較2007-08原來
預算增加4.6%)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受資助機構	41.9	42.1	43.7 (+3.8%)	47.2 (+8.0%)
				(或較2007-08原來 預算增加12.1%)
總額	271.9	268.1	277.9 (+3.7%)	283.6 (+2.1%)
				(或較2007-08原來 預算增加5.8%)

宗旨

24 宗旨是透過社會工作的方式，包括監管、輔導服務、學術、職業先修及社交技巧訓練，幫助違法者改過自新，並協助他們重返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簡介

25 社會福利署提供感化及善後輔導服務、羈留服務及住院訓練，推行社會服務令計劃、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和監管釋囚計劃，以及負責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的工作。受資助機構為更生人士提供輔導、小組活動、住宿服務及職業輔助。

26 二〇〇七年，社會福利署：

- 完成搬遷及重置 6 間感化／住宿院舍至位於屯門新落成的特建青少年住院訓練綜合設施；以及
- 推行 1 項為期 2 年的試驗計劃，藉以加強對刑釋人士的住宿及就業援助。

27 有關為違法者提供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6-07 (實際)		2007-08 (修訂預算)		2008-09 (計劃)	
		政府	受資助	政府	受資助	政府	受資助
		機構	機構	機構	機構	機構	機構
感化服務	社會 工作者	136	—	136	—	136	—
社會服務令計劃	社會 工作者	24	—	24	—	24	—
住院服務	名額	380	—	388	—	388	—
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	社會 工作者	—	47	—	47	—	47
更生人士宿舍							
男	名額	—	120	—	120	—	120
女	名額	—	10	—	10	—	10
為更生人士而設的社區 為本服務	社會 工作者	—	10	—	10	—	10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 小組	社會 工作者	4	—	4	—	4	—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社會 工作者	6	—	6	—	6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指標#	2006-07 (實際)		2007-08 (修訂預算)		2008-09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感化服務						
監管個案數目	5 318	—	5 481	—	5 481	—
順利完成感化令的個案(%)	84	—	82	—	82	—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1,808	—	1,875	—	1,932	—
社會服務令						
監管個案數目	2 567	—	2 763	—	2 763	—
順利完成社會服務令的 個案(%)	96	—	96	—	96	—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1,895	—	1,784	—	1,850	—
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						
每名工作者平均每月負責的 個案數目	—	84	—	88	—	88
每名工作者平均每月完成的 個案數目	—	5	—	6	—	6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655	—	653	—	655
更生人士宿舍						
使用率(%)						
男	—	99	—	100	—	100
女	—	91	—	93	—	93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4,171	—	4,316	—	4,331
住院訓練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						
入院人數	152	—	152	—	152	—
離院人數	151	—	151	—	151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 個案(%)	88	—	88	—	88	—
成功重返社會的離院 個案(%)	73	—	73	—	73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30,861	—	32,385 [^]	—	32,433[^]	—
感化院						
入院人數	39	—	39	—	39	—
離院人數	14	—	14	—	14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 個案(%)	48	—	48	—	48	—
成功重返社會的離院 個案(%)	87	—	87	—	87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50,380	—	32,385 [^]	—	32,433[^]	—
羈留院/收容所						
入院人數	3 343	—	3 343	—	3 343	—
離院人數	3 275	—	3 275	—	3 275	—
照顧每名受羈留者平均每 月成本(元)	46,715	—	32,385 [^]	—	32,433[^]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這綱領下的服務需求將視乎警方檢控的數目及法庭的判刑類別而定。由於法例規定必須提供這些服務，因此任何時候均須完全滿足需求。

^ 由於社會福利署在二〇〇七年搬遷及重置核准院舍(感化院舍)、感化院及羈留院／收容所至新落成的住院訓練綜合設施，即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因此同一單位成本適用於住院訓練項下的所有個案。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密切監察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藉以加強對刑釋人士的住宿及就業援助。

綱領(6)：社區發展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1.2	10.8	10.9 (+0.9%)	3.9 (-64.2%)
				(或較2007-08原來 預算減少63.9%)
受資助機構	122.3	121.8	125.8 (+3.3%)	140.7 (+11.8%)
				(或較2007-08原來 預算增加15.5%)
總額	133.5	132.6	136.7 (+3.1%)	144.6 (+5.8%)
				(或較2007-08原來 預算增加9.0%)

宗旨

29 宗旨是透過各項社會工作服務，鼓勵市民識別他們的需要，運用社區資源解決問題，從而提高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簡介

30 受資助機構營辦的社區中心除了繼續為市民提供社區工作及小組服務外，亦更着重照顧弱勢社羣的需要。受資助機構在符合現有準則的地區，推行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31 邊緣社羣支援計劃旨在透過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主要協助露宿者、精神病康復者及更生人士重投社會。

32 二〇〇六年，社會福利署於檢討邊緣社羣支援計劃前3年合約期的服務表現後，再延續該計劃3年，至二〇〇九年六月。

33 有關社區發展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6-07 (實際)	2007-08 (修訂預算)	2008-09 (計劃)
		受資助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	單位	13	13	13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隊	21	20	18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指標	2006-07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07-08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08-09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			
平均每單位每月新加入及續會會員人數.....	5 592	5 592	5 592
平均每單位每月出席人數	27 340	27 340	27 340
平均每月組織的小組數目	1 865	1 865	1 865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社區活動及社區小組出席人數及每隊所接觸居民的人數	16 008	16 008	16 008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4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因應不斷轉變的福利需要，繼續留意社區發展服務的提供情況。

綱領(7)：青少年服務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56.8	152.4	143.9 (-5.6%)	44.6 (-69.0%)
				(或較2007-08原來 預算減少70.7%)
受資助機構	1,109.7	1,134.9	1,171.1 (+3.2%)	1,457.2 (+24.4%)
				(或較2007-08原來 預算增加28.4%)
總額	1,266.5	1,287.3	1,315.0 (+2.2%)	1,501.8 (+14.2%)
				(或較2007-08原來 預算增加16.7%)

宗旨

35 宗旨是幫助和鼓勵青少年成為社會上成熟、有責任感和有貢獻的一份子。

簡介

36 這綱領下的重點服務，主要透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提供。

37 二〇〇七年，社會福利署：

- 為 2 間新啟用的中學各提供 1 名學校社會工作者；
- 審批最後一輪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現代化計劃；以及
- 在屯門增設 1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38 有關青少年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6-07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07-08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08-09 (計劃) 受資助 機構
兒童及青年中心	中心	27	26	25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中心	134	135	136
學校社會工作	工作者	492	490	491
外展社會工作	隊	16	16	16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隊	5	5	5

指標

	2006-07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07-08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08-09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兒童及青年中心			
平均每間中心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	31 570	31 570	31 570
平均每間中心所辦能達致目標的核心活動(%) ..	97	97	97
每間中心新加入和續會會員人數	1 636	1 636	1 636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平均每名工作者所辦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	5 342	5 342	5 342
平均每名工作者在任何時間內服務的人數.....	86	86	86
平均每間中心所辦能達致目標的核心活動(%) ..	98	98	98
學校社會工作			
處理的個案數目	24 523	24 483	24 483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	85	85	85
平均每名社會工作者達致協定目標後完結的 個案數目	29	30	30
外展社會工作			
處理的個案數目	13 255	13 381	13 381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	88	89	89
平均每支工作隊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 個案數目	77	91	91
物色的服務對象人數	4 750	4 853	4 853
平均每宗個案的每月成本(元)	455	472	473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9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為 1 間將於二〇〇八年九月啟用的中學提供 1 名學校社會工作者；
- 完成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現代化計劃；
- 在水圍增設 1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以及
- 加強外展社會工作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服務。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6-07 (實際) (百萬元)	2007-08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7-08 (修訂) (百萬元)	2008-09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1,291.4	1,431.6	1,399.9	1,584.7
(2) 社會保障	23,797.4	24,904.7	24,683.6	24,106.3
(3) 安老服務	3,097.1	3,267.4	3,318.5	3,661.6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2,595.5	2,797.7	2,771.0	3,141.9
(5) 違法者服務	271.9	268.1	277.9	283.6
(6) 社區發展	133.5	132.6	136.7	144.6
(7) 青少年服務	1,266.5	1,287.3	1,315.0	1,501.8
	32,453.3	34,089.4	33,902.6 (-0.5%)	34,424.5 (+1.5%)

**(或較2007-08原來
預算增加1.0%)**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48 億元(13.2%)，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增撥款項以推行一套全面的改善服務措施，以處理家庭暴力和家庭危機個案；加強對採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的行政支援；以及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此外，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會淨增加 9 個職位。

綱領(2)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773 億元(2.3%)，主要由於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所需支付的款項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填補職位空缺及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淨增加 112 個職位而抵銷。

綱領(3)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431 億元(10.3%)，主要由於增撥款項以加強長者中心的外展工作；增設受資助的日間護理名額、安老宿位和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的療養宿位；在長者地區中心增設專業人員；預期會增加家居照顧服務名額；為青少年開設有時限的職位；以及加強對採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的行政支援。此外，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會淨增加 6 個職位。

綱領(4)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709 億元(13.4%)，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增撥款項以增設日間服務、住宿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加強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社區支援服務和為年輕濫用藥物者提供的康復服務；為青少年開設有時限的職位；加強對採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的行政支援；以及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推行新計劃所需的全年費用。此外，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會淨增加 4 個職位。

綱領(5)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70 萬元(2.1%)，主要由於一般部門開支需求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把 6 間感化／住宿院舍重置於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以致運作開支有所減少，以及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淨減少 7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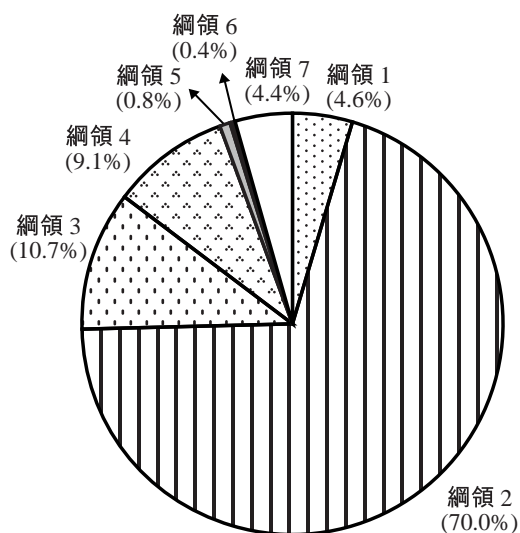
綱領(6)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90 萬元(5.8%)，主要由於增撥款項為青少年開設有時限的職位，以及加強對採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的行政支援。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根據現有準則停辦 2 隊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令全年費用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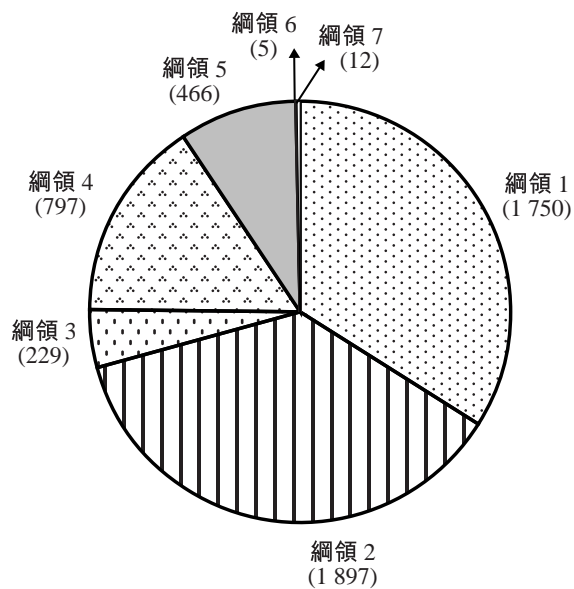
綱領(7)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68 億元(14.2%)，主要由於增撥款項為青少年開設有時限的職位；加強外展社會工作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服務；以及加強對採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的行政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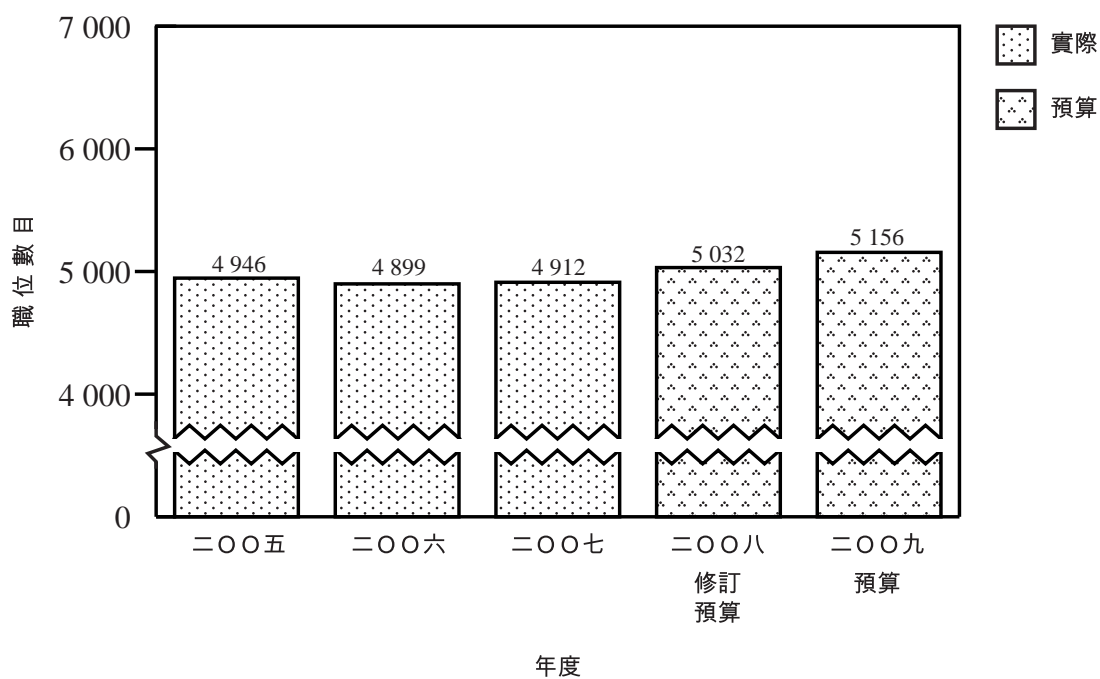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編號)	2006-07 實際開支	2007-08 核准預算	2007-08 修訂預算	2008-0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9,190,866	9,834,984	9,849,513	11,076,597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75	140	140	140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6,525	9,540	8,600	8,600
177	緊急救濟	226	1,000	1,000	1,0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17,637,704	18,267,000	17,890,000	17,267,00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5,516,168	5,881,000	6,080,000	5,982,000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24,372	52,613	52,613	50,871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3,133	3,157	3,157	3,278
	經常開支總額	32,379,069	34,049,434	33,885,023	34,389,486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73,982	39,700	17,340	35,041
	非經常開支總額	73,982	39,700	17,340	35,041
	經營帳總額	32,453,051	34,089,134	33,902,363	34,424,527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287	232	232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287	232	232	—
	資本帳總額	287	232	232	—
	開支總額	32,453,338	34,089,366	33,902,595	34,424,527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社會福利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4,424,527,000 元，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21,932,000 元，而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971,189,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1,076,597,000 元，用以支付社會福利署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以及營辦受資助福利服務所需的資助金和合約費用。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27,084,000 元(12.5%)，主要由於加強福利服務的撥款有所增加。有關的財政撥款包括撥款加強對採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的行政支援，以及在非政府機構開設有時限的職位，以促進青少年就業。

3 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社會福利署的人手編制有 5 032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會淨增加 124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693,01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6-07 (實際) (\$'000)	2007-08 (原來預算) (\$'000)	2007-08 (修訂預算) (\$'000)	2008-09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651,544	1,790,820	1,775,932	1,885,762
－ 津貼.....	15,524	16,633	16,515	18,038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2,091	2,418	1,799	2,22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575	2,836	3,304	5,904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350	2,377	2,505	5,510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446,682	473,915	432,593	357,703
其他費用				
－ 緊急救援基金補助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院舍活動及訓練開支.....	76,718	97,881	88,531	107,541
－ 僱用服務.....	536,929	613,896	586,159	646,951
－ 聯合國兒童基金.....	128	128	128	128
資助金				
－ 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	6,400,897	6,769,974	6,886,141	7,980,040
－ 發還差餉.....	48,428	54,106	45,906	56,800
	9,190,866	9,834,984	9,849,513	11,076,597

5 在分目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項下的撥款 140,000 元，用以在受助人獲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之前，或是在綜援不適用時，向需要接受醫療照顧的病人發放援助金，並向其家屬提供援助。

6 在分目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項下的撥款 8,600,000 元，用以提供賠償給暴力罪行及執法行動中傷亡的受害人或是受害人供養的人士。暴力傷亡賠償是依照緊急救援基金發放細則而定，而執法傷亡賠償則根據普通法賠償損失的方式來評定。

7 在分目 177 緊急救濟項下的撥款 1,000,000 元，用以支付向天災和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食物及必需品的開支。

8 在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17,267,000,000 元，用以向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人士發放援助金。有關金額已經計及綜援標準金額和補助金由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起上調 2.8%。

9 在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的撥款 5,982,000,000 元，用以向合資格人士發放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有關金額已經計及傷殘津貼由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起上調 2.8%。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10 在分目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50,871,000 元，是政府向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支付的款項，而不是年內個案的實際援助金額。每年撥款佔該財政年度預算收取徵款的 25%，並計及因應往年政府就所收取徵款而支付款項的所需調整。

11 在分目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項下的撥款 3,278,000 元，用以支付銀行自動轉帳的手續費。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7止 的累積開支	2007-08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70	攜手扶弱基金	200,000	9,590	10,435	179,975
521	「創業展才能」計劃	50,000	19,609	3,556	26,835
529	社區關懷計劃，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各項措施提供額外支援，朋輩輔導員計劃，活動助理計劃，以及加強為體弱長者提供的個人護理服務	547,480	531,082	1,225	15,173
898	推行「走出我天地」計劃	9,900	—	2,124	7,776
	總額	<u>807,380</u>	<u>560,281</u>	<u>17,340</u>	<u>229,759</u>